**罪犯平永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539号

罪犯平永清，男，1982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0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平永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向被害人退赔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804元，共同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2530元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8968.5元，其中被告人平永清承担25%的赔偿责任，应赔偿人民币92242.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平永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2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宣判后，于2008年5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平永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25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63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15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51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元。月均消费282.7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.57元。2024年5月14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平永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